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藍莉芳
　　蔡振宇
　　杜嘉玲
　　杜嘉洋
　　林水秀
　　陳玟妙
　　杜麗娟
　　杜千慧
兼　共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杜麗珍
相　對　人　琮大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瑞銘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兩造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：「2.資方願給付勞方杜麗珍等9人積欠之工資1,018,624元及資遣費1,185,229元，以上金額共計2,203,853元。3.資方同意於114年10月17日前，一次性匯入勞方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薪資及資遣費等勞資爭議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（下稱臺南勞工局）調解成立，惟相對人並未履行如主文第1項所示調解成立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

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在臺南勞工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南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資爭議調解會議出席簽到簿、勞資爭議調處集體申請名冊及委任書各1件、聲請人員工薪資、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、金融機構存摺節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經核前開調解內容，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之情形，而相對人迄未依前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金錢義務，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就兩造於114年10月15日在臺南勞工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李姝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